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99號

原　　告　庹宗瑜
　　曾廣珍
　　曾廣琢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尹章律師
　　蘇家玄律師
被　　告　邱采諄
0000000000000000
受告知人　　中信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余正全
受告知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東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杜嘉偉
受告知人　　富盛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盛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53,9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,2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